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f)

全面彻底裁军：积累过剩的
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报告²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建议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并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弹药技术问题的知识资源管理，⁴ 并表示注意到秘书处随后制订了联合国“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⁵

6. 继续鼓励各国执行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建议；³

³ 见 A/63/182。

⁴ 同上，第 72 和 73 段。

⁵ A/61/118 和 Add. 1 及 A/62/166 和 Add. 1。

7. 欣见按照第61/72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的充分配合下，裁军事务厅完成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⁶的制订工作，并设立了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

8. 鼓励希望提高本国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和更广泛减少风险的国家与“加强保护”方案、并酌情与潜在的国家捐助方和区域组织联系，以便开展合作，包括酌情发展技术专长；

9.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10. 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可查阅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mmunition。